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的高明区更合镇珠墟村委会基础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宏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4289.4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3.85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4289.4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3.85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宏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1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